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3〕4号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塔牌蕉岭分公司厂区范围内（地理坐标：北纬 24.733911°，东经 116.186259°）。塔牌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607 号）。两条生产线均已稳定投产，熟料总产能 600 万吨/年，水泥总产能 745 万吨/年。

塔牌蕉岭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30 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1〕18 号），依托现有的 2#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15 类危险废物共 20 万吨/年、RDF10 万吨/年，该项目分期建设投产，其中一期工程（2#线协同处置铝灰渣 5 万吨/年）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线铝灰渣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2〕35 号），依托现有的 1#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预处理后的铝灰（渣）10 万吨/年，项目目前处于设计实施阶段。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5 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3〕4 号），项目建成后可收集、贮存、预处理铝灰渣（含一次铝灰、二次铝灰）15 万吨/年，项目目前处于设计实施阶段。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建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建 RDF 预处理车间，预处理 30 万吨/年 RDF，新增构筑物占地面积 $3800m^2$ ，配套 RDF 暂存、破碎、输送等设备；拟在现有粘土堆棚内划分出污染土堆棚，污染土破碎、均化预处理和输送依托现有生料预处理和输送系统；（2）依托 1#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20 万吨/年 RDF、

污染土（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10万吨/年，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可预处理、协同处置 RDF 30 万吨/年、污染土 10 万吨/年，公司产品、产能维持不变。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01-441427-04-02-55442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窑尾废气依托 1#熟料生产线窑尾现有的“低氮燃烧器+欠氧燃烧技术+非催化还原方法(SNCR)+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和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表 2 标准的严者，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RDF 预处理、输送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项目分析化验拟依托一次技改项目（2#线 30 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处置项目的分析化验室，增加的实验废水拟依托一次技改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即收集后经废水管网排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再定量泵送至半固态车间的 SMP 系统进行调质使用，最终进入 2#线焚烧系统处理，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替代燃料与 RDF 一起输送至分解炉；洗车废水沉淀池少量沉渣拟和污染土一起进入生料磨，进入 1#水泥熟料烧成线。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土仓库、RDF 暂存仓库除运输车辆出入口外，其他位置封闭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仓库地面、RDF 预处理车间、车辆冲洗区地面等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冲洗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土壤污染的方式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仓库地面、车辆冲洗区地面等必须严格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混凝土硬底化处理，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同时通过控制物料投加速率、采取袋式除尘器等，从污染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